

国家地震救援搜救犬培训基地建设项目第一标段施工招标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国家地震救援搜救犬培训基地建设项目第一标段施工(项目名称)已由安宁市发展和改革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安发改投资【2019】44号文(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云南省消防救援总队搜救犬基地,建设资金来自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云南省消防救援总队搜救犬基地。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内容:国家地震救援搜救犬培训基地建设项目第一标段施工包含的所有内容,具体以公布的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2.2 招标范围:国家地震救援搜救犬培训基地建设项目第一标段施工包含的所有内容,具体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2.3 总投资:12820.24万元;招标规模:7565.039417万元

2.4 资金来源: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2.5 项目实施地点:安宁市金方街道办事处普河村清水沟村民小组

2.6 项目实施时间:总工期300日历天,具体以监理的开工令为准

2.7 标段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8 其他:质量要求:符合设计要求,满足招标人使用需求,执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统一验收标准》(GB50300-2013)及国家、省、市现行的质量验收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第一中标候选人的行贿犯罪档案信息查询,招标人等可以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相关信息。

3.2 本项目对失信被执行人,按照《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执行。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查询投标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提供给评标委员会。



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处理方法和评标标准：按照《昆明市严重失信主体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惩戒实施细则》（昆政规【2019】2号）执行。

3.3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6】68号）的规定，在工程项目招投标过程中，若中标人有拖欠工资重大违法行为，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前，应当以查询函的方式统一向当地人社部门函请出具中标人“工资支付信用记录”等相关记录信息。

3.4 按照《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动态监管暂行办法》投标人应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以及企业主要负责人、拟担任该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相应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5 对严重失信主体按照《昆明市严重失信主体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惩戒实施细则》（昆政规【2019】2号）执行。

3.6 其他：

3.6.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1）投标人须是具备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2）投标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含壹级）及以上资质企业。（3）投标人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有效期内。资质：2016年以来承担过一个类似工程（类似业绩指建筑面积在5万m²及以上或合同总价5000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业绩）（具体数量）个类似项目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6.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3 各投标人均可就上述标段投标，但可以中标的合同数量不超过1个标段。

3.6.4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具备近三年（2016~2018年）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新成立或成立不足三年的企业提供成立至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3.6.5 项目经理要求：拟派的项目经理具备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专业为建筑工程），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并取得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年检合格），且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证注册单位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2016年以来承担过一个类似工程业绩（类似业绩指建筑面积在5万m²及



以上或合同总价 5000 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业绩)；拟派的项目经理为投标人本单位职工，提供与投标人签订的正式劳动合同或养老保险，且拟派的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6.6 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配备要求：不得低于“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配备表”要求（即：拟派项目经理 1 人、技术负责人 1 人、施工员 3 人、安全员 2 人、质量员 2 人、标准员 1 人、材料员 1 人、机械员 1 人、劳务员 1 人、资料员 1 人）。

3.6.7 投标人信誉良好，投标人当前未因不良行为记录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禁止投标，在递交投标文件文件截止之日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惩戒对象名单”。

3.6.8 省外建筑业企业到云南从事建筑活动，需在云南省建筑市场服务信息网 (<http://www.ynjstjgc.com>) 登记基本信息，上传电子文档，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单位上传）及入滇负责人任职文件、劳动合同、社保证明、委托书等，网上审核通过后，投标人在投标前自行打印针对投标项目的登记信息。项目中标后企业需及时登录云南省建筑市场服务信息网 (<http://www.ynjstjgc.com>) 进行项目及项目管理人员基本信息登记，并到项目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进行项目及项目管理人员基本信息登记（所需材料、有关说明及办理流程请登录云南省建筑市场服务信息网查询）。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19-11-27 14:38 至 2019-12-04 23:59（北京时间，下同），登录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共服务系统（网址：<http://www.kmeggzy.com>），凭企业数字证书（USBKEY）在网上获取电子招标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USBKEY）的企业需要按照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USBKEY），并在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共服务系统完成注册通过后，便可获取招标文件，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

4.2 招标人不提供邮购招标文件服务。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19-12-18 09:30。



5.2 网上递交：网上递交网址为 <http://www.kmggzy.com>，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网上递交投标文件后，还须到开标现场递交刻录投标文件的光盘，地点：安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安宁市宁湖大厦3楼相应开标厅），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光盘），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yn.gov.cn/>）、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共服务系统（<http://www.kmggzy.com>）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名称：云南省消防救援总队搜救犬基地

招标人地址：云南省安宁市金方街铁路二处消防搜救犬基地

招标联系人：王工

招标人联系电话：0871-68671119

项目负责人（签字）：

招标代理名称：云南赛林建设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地址：云南民族村昆明故城9幢

招标代理联系人：冯云 赵诚

招标代理联系电话：（0871）63181513

项目负责人（签字）：

监督部门名称及联系方式：安宁市政务服务管理局：0871-68727718

